

##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一、 目的：

建立本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

### 二、 權責單位：

1. 行政部。

### 三、 目標：

確定獨立董事的職權範疇。

### 四、 定義：無。

### 五、 依據資料：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六、 使用表單：無。

### 七、 風險評估：

1. 獨立董事未明瞭自己的職權範疇，未能達到監督公司的目的。

### 八、 作業流程：

1.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1. 公司的營運計畫。

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3.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的內部控制制度。

- 1.4.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的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的處理常式。
  - 1.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的事項。
  - 1.6. 重大的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1.7. 重大的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1.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
  - 1.9. 簽證會計師的委任、解任或報酬。
  - 1.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的任免。
  - 1.11. 其它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的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的重大事項。
2. 責任保險：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3. 酬金：本公司獨立董事的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的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的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的盈餘分派。
  4. 進修：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的相關進修課程。
  5. 知情權：本公司或董事會其它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它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的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6. 施行：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九、 控制重點

1. 公司獨立董事須明瞭自己的職權範圍。
2. 獨立董事須定期進修。

